

黄桶至百色铁路（乐业段）新化镇同任、百
关安置点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5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桶至百色铁路（乐业段）新化镇同任、百关安置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桶至百色铁路（乐业段）新化镇同任、百关安置点项目。

2. 工程地点：百色市乐业县新化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以乐发改投资【2025】4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在同任屯、百关屯安置点实施通电、通水、通路和场地平整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贰万肆仟肆佰零柒元贰角柒分（¥ 9224407.2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玖佰陆拾壹元柒角陆分（¥ 330961.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零玖拾壹元零贰分（¥286091.02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的规定，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_____ / _____；
- （6）_____ / _____；
- （7）_____ / _____；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5332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327359525E

地 址: 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那龙安置小区

邮政编码: 533200

电 话: 0776-298389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兴支行

账 号: 604112010105845187